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4樓

承辦人：王祺慶

電話：25363001轉8455

電子信箱：e01252@metro.taipei

受文者：本會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捷企工字第1061061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全體會員同仁薪資制度化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9月17日行政院宣布明年軍公教調薪3%，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包含了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亦比照調薪，惟台北捷運公司所屬員工，因104年度為留住人才進行激勵性薪資結構調整，故本次軍公教調薪，台北市政府人事、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以此認不宜與軍公教比照辦理，而被排除於調薪範圍之列。
- 二、台北捷運公司營運21年連年盈餘績效良好，105年至今年更是在全體會員同仁的努力之下交出亮眼的營運績效，且近年公司配合市長的商業極大化政策並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領導下，會員同仁無不以達成營收增加之目標而努力，盈餘連年有大幅度成長，但卻無法將會員同仁之辛勞，即時反應在薪資上，使得會員同仁有「不知為何努力」的感慨。
- 三、為有效激勵會員同仁士氣，以提升總體營運績效，並與台北捷運公司共同成長、共創更佳的盈餘及各項目標值，建議台北捷運公司應就營運績效、物價調漲幅度、人才競爭及市場機制等因素考量，適時與本會依程序檢討並調整薪資。另依台北捷運公司近兩年績效，明年已有調薪之條件，至於調整幅度，自可高於軍公教。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簡宗宏

待委員會審查案件

[財建]

交付日期 106/09/27

案 別 市法規 12176案

案 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審議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交付日期 106/06/30

案 別 一般提案 12137案

案 由：本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545、548-2及548-4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敬請查照審議。

審議意見：交付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

[交通]

交付日期 106/10/18

案 別 議員提案 12168案

案 由：鑑於捷運公司年盈收增加，亦於105年創造公司史上最高盈餘12億元，為呼應行政院之軍公教調薪3%案，建請市府應研擬捷運公司比照行政院調薪3%案，以達公平原則，並激勵捷運公司同仁士氣，讓中央與市府美意嘉惠於6千多名捷運公司同仁！

審議意見：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民政]

交付日期 106/10/18

案 別 議員提案 12170案

案 由：為表彰本市年長者對社會之貢獻，建請市政府自本年度（106年度）起，另闢財源，恢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活動。

審議意見：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交付日期 106/10/18

案 別 議員提案 12169案

案 由：中央「醫殯分流」政策擾民，如同惡法！建請民政局採取積極作為向內政部反映台北市現況，爭取修法；且因公立資源空間不足，恐無法滿足民眾想要獨立、私密且莊嚴的空間，讓民眾追思先人等需求，應評估修改自治條例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業者，讓往生者尊嚴的走完最後一程，勿讓台北市民委曲當二等公民！

審議意見：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交付日期 106/09/27

案 別 議員提案 12162案

案 由：請針對65歲以上臺北市市民發放安養敬老禮金。

審議意見：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交付日期 106/07/05

案 別 市法規 12168案

案 由：為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4條條文案，敬請審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06 次定期大會第 06 次會議

提案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案 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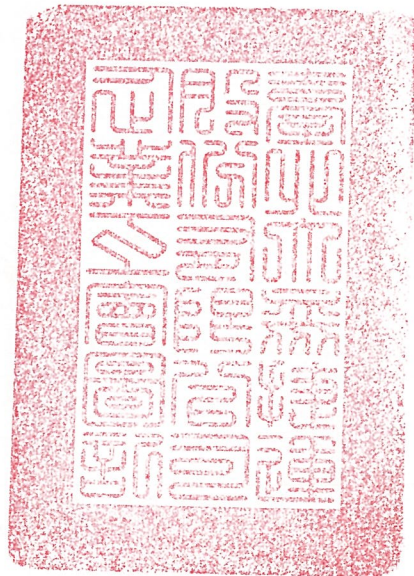
- 一、10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宣布明年軍公教調薪 3%，臺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包含了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亦比照調薪，惟北捷公司所屬員工，因 104 年度為留住人才進行激勵性薪資結構調整，故本次軍公教調薪，市府相關單位以此認為不宜與軍公教比照辦理，而被排除於調薪範圍之列。
- 二、104 年之激勵性薪資結構調整實為因薪資不如國營事業及其它軌道運輸事業，且北捷公司營運 21 年連年盈餘績效良好，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更是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交出亮眼的營運績效，105 年度稅前純益 15.06 億元，106 年至 8 月稅前純益已達 12.11 億元；另 MKBF 近 3 年亦連創新高，系統可靠度名列世界前茅，且技術輸出國內、外之鐵路/捷運系統，觀之 20 年前北捷公司至新加坡學習，去年度則是新加坡來台灣汲取北捷公司營運經驗。
- 三、近幾年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北捷公司之員工無不以達成營收增加之目標而努力，盈餘連年屢創巔峰極致的台北捷運，卻無法將員工之辛勞，即時反應在薪資結構上，若無法與時俱進，將再次與國營事業、軌道同業拉開薪資距離，使得公司全體員工有「不知為何努力」的感慨。
- 四、為避免北捷公司人才再度流失，更有效激勵員工士氣，以提升總

體營運業績，並與北捷公司共同成長、共創更高盈餘價值，應適時依北捷公司之營運績效、參考物價調漲幅度、軌道同業人才競爭以及市場機制等因素，併進調整薪資。

建議：

委請臺北市議會第12屆議員協助北捷企業工會107年度薪資調整，107年度北捷公司營運績效已達各方面調薪因素，應於本次會議附帶決議併進調整3%之薪資；另建議北捷公司應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性3年或2年與北捷企業工會研議薪資調整之機制。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暨全體會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5 日